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全聲字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盧貞秀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中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金娥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所為之105年度全字第2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之欠款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08年7月25日105年度執破字第1號民事裁定破產程序終結，欠繳應納稅捐依規定註銷，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請准撤銷假扣押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